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

99年12月7日體育組務會議審議

99年12月23日校長簽核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輔導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以期提高學生練習精神，用以驗收訓練績效，激勵學生榮譽感，聯絡校際情感，鼓勵指導教練，為校爭光。

三、實施原則：

（一）教練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訓練（含競賽）計畫，組務會議審議後，據予實施。

（二）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

（三）擲節經費之支用。

四、參加競賽原則：

（一）凡本校有成立之運動代表隊，且依訓練計劃執行訓練之校代表隊，方得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

（二）參加運動競賽：

1.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及各單項錦標賽。

2.擇項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核定舉辦之年度重要競賽。

3.擇項參加南區大專院校之運動競賽。

4.擇項參加鄰近縣市各項之運動競賽。

5.參加項目得依體育組年度體育實施計劃內之校際運動比賽，預定比賽項目辦理。

五、參加人數與原則：

（一）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之人數，依比賽報名規定之人數為限。

（二）指導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凡未達到既定水準之選手，不得參加校外競賽活動。

六、參加經費：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校際運動競賽之各項經費，由體育室於年度編列預算，參加各項競賽應事先提出簽核，簽准後支付。

(一) 交通費—以汽車或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

(二) 膳雜費—當日往返者(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每人每日 200 元。

(三)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1200 元(台南縣市、高雄縣市以外地區，嘉義及屏東地區視實際賽程簽核)。

(四) 報名費，每隊每次參賽最高 3000 元。

七、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帶隊教練與體育組承辦人員辦理經費之簽請。

(二) 請領之經費核下後，其比賽經費由代表隊學生參賽運用。

(三)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依實際賽程與往返日程為準。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代表隊經費支用標準

層級\補助	範圍	條件	最高額度	備註
縣市級 區域性	報名費 膳雜費	教練提出培訓 計畫簽核通過	報名費：依實際支出(團體最高：2000 元；個人 500 元) 膳雜費：1 天 200 元	團體 賽指 成員 成績 達三 分之 一數 達前 8 名 者。 聯賽 指教 育部 或大 專體 總主
全國性含 大專運動 會、單項 協會	報名費 車資 膳費 住宿費 雜費 營養費 保險費	教練提出培訓 計畫簽核通過 ，參賽者近兩 年內成績達全 國前 8 名	報名費：(最高：3000 元)車資：自強 號；膳費：1 餐 100 元；住宿費：(1 天最高 1200 元)；雜費：1 天 150 元 ；營養費 1 天 50 元(最高 20 天)；保 險額度：200 萬 6 萬醫療。	8 名 者。 聯賽 指教 育部 或大 專體 總主
	報名費 車資 膳費 住宿費 雜費	教練提出培訓 計畫簽核通過 ，參賽者未達 全國前 8 名	報名費：(最高：3000 元)；車資：自 強號；膳費：1 餐 100 元；住宿費： (1 天最高 1200 元)；雜費：1 天 150 元。	
聯 賽	初賽	教練提出培訓 計畫簽核通過	報名費：(最高：3000 元) 膳雜費：1 天 200 元	育部 或大 專體 總主
	複賽		車資 膳費 住宿費 雜費	

			天 150 元。	辦之 項目 。
決賽	車資 膳費 住宿費 雜費 營養費 保險費		車資：自強號；膳費：1 餐 100 元； 住宿費：(1 天最高 1200 元)；雜費 150 元；營養費 1 天 50 元(最高 20 天); 保險額度：200 萬 6 萬醫療。	